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民政局

评价项目金额：15,319.87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0年8月20日对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以下或简称“市一福”）2020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市一福”）系为长沙市民政局下属独立核算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提

供收养育服务，弘扬救助精神。孤儿与弃婴收养、家庭无力照管残疾儿童收养、“三无”老人收养、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老人有偿收养、收养对象康复治疗等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2019年末，市一福内设科室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医务科、护理部、质量控制办公室、社工部、儿童服务科、老年服务科，2020 年 4 月长沙市老年公寓管理所并入市一福（长编办发〔2020〕55 号），增设了老年公寓管理科，内设机构由 10 个调整为了 11 个。

（三）人员情况

市一福上年编制数 128 人，2020 年因长沙市老年公寓管理所并入增加 2 个编制，市一福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由 128 人调整为 130 人；2017 年经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 185 人（长编办发〔2017〕60 号）。

2020 年末实有在岗职工 594 人，其中在编人员 112 人，聘用人员 482 人。

二、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市一福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6,68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7.87 万元、项目支出 1,807.10 万元，年中追加 10,818.81 万元，追加后可用指标额度为 17,50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5.62 万元、项目支出 11,358.16 万元。2020 年度市一福支出决算数为 15,31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1.25 万元、

项目支出 9,578.62 万元。具体资金结构见下表:

市一福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结构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类别		预算指标额度	执行金额	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5,484.74	5,092.47	392.27
	公用经费	660.88	648.78	12.10
项目支出		11,358.16	9,578.62	1,779.54
合计		17,503.78	15,319.87	2,183.91

(一) 基本支出

1. 支出及用途

市一福 2020 年度基本支出财政资金预算指标额度为 6,145.62 万元, 账面支出 5,741.2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36.42 万元, 同比上升 14.71%。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全体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支出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30.00 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预算 3.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4.00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预算 3.0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 19.2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7.13 万元, 减幅 47.14%, 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为全力保障老人和小孩的生命健康安全, 市一福利院先后采取了全封闭式、半封闭式管理模式, 外出业务减少。支出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决算数	较上年变动	
	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
公务接待费	3.00	0.75	1.00	-0.25	-25.00
公车运行维护费	24.00	18.46	29.84	-11.38	-38.14
因公出国费用	3.00	-	5.50	-5.50	-100.00
小计	30.00	19.21	36.34	-17.13	-47.14

(二) 项目支出

市一福 2020 年度项目支出财政资金预算指标额度为 11,358.16 万元，账面支出 9,578.62 万元，结余 1,779.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33%，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新建、孤儿保障、老年福利、儿童福利院建设经费、寿星公寓提质改造、特困人员供养等方面。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预算项目	指标金额	执行金额	指标余额	指标来源
1	儿童福利院新建经费	2020 年支持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00.00	-	400.00	上级专项本年安排
		长沙市儿童福利院新建经费	6,000.00	4,628.97	1,371.03	公共项目
		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儿童福利中心建设	1,269.76	1,269.76	-	上级专项结转
		小计	7,669.76	5,898.73	1,771.03	
2	孤儿保障资金	儿童护理员经费	81.20	81.20	-	部门预算
		2020 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指标	122.00	122.00	-	转移支付
		2020 年市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567.00	567.00	-	公共项目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24.10	124.10	-	转移支付本年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预算项目	指标金额	执行金额	指标余额	指标来源
2	孤儿保障资金	福利彩票公益金-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儿童助学）	2.00	2.00	-	上级专项本年安排
		福利彩票公益金-“明天计划”康复手术	3.50	3.50	-	上级专项本年安排
		福利彩票公益金-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79.40	79.40	-	上级专项结转/本年安排
		福利彩票公益金-儿童机构养治教康	45.66	45.63	0.03	上级专项结转/本年安排
		小计	1,024.86	1,024.83	0.03	
3	老年福利	老人寄养日常支出	1,680.90	1,680.85	0.05	部门预算
		2020年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172.58	172.58	-	其他
		敬老院运行经费、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100.00	100.00	-	公共项目
		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10.00	10.00		公共项目
		小计	1,963.48	1,963.43	0.05	
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乡村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工作经费（“天天向善”志愿服务队）	1.00	1.00	-	部门预算
		寿星公寓提质改造经费	221.90	221.90	-	上年结余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事业经费	135.00	135.00	-	年初预留
		小计	357.90	357.90	-	
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下岗（失业）志愿兵和转业士官再就业帮扶岗位经费补助	7.09	7.09	-	年初预留
6	捐赠定向支出经费	捐赠定向支出经费	45.00	36.57	8.43	部门预算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和医疗救治期间生活及护理补助资金	27.70	27.70	-	公共项目
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92.85	92.85	-	公共项目、转移支付本年安排
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20年春节慰问资金	10.00	10.00	-	公共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预算项目	指标金额	执行金额	指标余额	指标来源
10	城乡医疗救助	2020年市级医疗救助项目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金）	72.94	72.94		- 公共项目
1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老年康复医院）	10.00	10.00		- 公共项目
		2020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级补助	32.00	32.00		- 转移支付本年安排
12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0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	26.60	26.60		- 上级专项本年安排
1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9年度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	17.98	17.98		- 上级专项结转
合计			11,358.16	9,578.62	1,779.54	

2020年度市一福金额200万元以上应单独进行绩效评价的公共项目共2个，即“儿童福利院新建经费”与“孤儿保障资金”；金额50万元以上的应单独进行绩效评价的部门预算项目共2个，即“老人福利”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各重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儿童福利院新建经费

该经费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在2013年3月的立项批复超期后，经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50号）文件重新立项。据2018年12月11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长发改〔2018〕323号），项目概算总投资33835.16万元，总建筑面积4247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604 m²，地下建筑面积7873 m²。市一福成立了建设指挥部，负责儿童福利院项目建设管理

工作，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并承担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等责任。儿童福利院主体工程由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监理单位为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至2020年底，儿童福利院南片区5-7#栋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北片区仅1#栋主体封顶完工，其他2-4#均未如期封顶；暖通系统及太阳能设备购置已在2020年内完成政府采购招标。

市一福儿童福利院新建项目2020年度可用经费额度为7,669.76万元（其中：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6,000.00万元、上级专项结转1,269.76万元、上级专项本年安排400.00万元），账面支出5,898.73万元，指标余额1,771.03万元，预算执行率76.91%。

2. 孤儿保障资金

项目根据民政部《关于制定福利机构儿童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51号）等文件立项。资金主要用于市一福集中供养的孤残儿童的养育护理、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包括孤儿的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康复费和儿童护理费等基本生活方面的支出。2019年10月1日起，市一福孤残儿童最低生活标准为1950元/人/月。

截止2020年12月底，市一福孤残儿童服务对象共计402

名，(其中 18 周岁以下服务对象 319 人、18 周岁以上服务对象 83 人); 临时监护对象 10 人(其中社会寄养儿童 2 人，宁乡福利院寄养儿童 5 人，社会寄养青年 2 人，社会寄养老人 1 人)。

市一福孤儿保障资金 2020 年度可用额度为 1,024.86 万元(其中: 部门预算 81.20 万元、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 567.00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246.10 万元、上级专项 130.56 万元)，账面支出 1,024.83 万元，指标余额 0.03 万元，预算执行率近 100.00%。

3.老年福利

市一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与轮候管理办法》(长民发〔2018〕17 号)、《长沙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长民发〔2015〕18 号)以及《长沙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暂行办法》(长民发〔2017〕29 号)等文件要求，收住失能、高龄老人，优先接收符合四类条件的本市户籍的年满 60 周岁重度失能或年满 80 周岁中度失能的重点优抚对象、失独老人、市级以上劳模或见义勇为获得者、无子女低收入老人，充分发挥托底示范作用，提供专业化、标准化、人性化、精细化的养老服务。资金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待遇、寿星公寓提质改造尾款、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老年服务相关支出。

2020 年度市一福新入寄养老人 226 人，死亡 192 人，退园 53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院寄养老人 681 人。

市一福老人寄养日常支出项目 2020 年度可用经费额度为

1,953.48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 1,680.90 万元、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其他资金 172.58 万元），账面支出 1,680.85 万元，指标余额 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近 100.00%。

4.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主要用于寿星公寓提质改造一期项目工程款、临聘人员经费、防疫设备购置及文化志愿者走进农村学校志愿服务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上年结余及年初预留。

市一福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目 2020 年度可用经费额度为 357.90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 1.00 万元、上年结余 221.90 万元、年初预留 135.00 万元），账面支出 357.90 万元，指标无余额，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市一福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内控手册-资产控制》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总务科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购置、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明确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为该资产日常管理第一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保管与使用，配合归口管理科室及财务科的资产清查、盘点、估价等资产管理工作。但市一福的资产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四、单位整体绩效情况

（一）儿童养、教、康工作方面

一是**停课不停学**。疫情期间市一福把课堂搬进孩子们的房间，聚焦疫情防护、健康卫生、爱国感恩、礼赞生命等，创新主题教学内容，丰富孩子们的文化生活，全年开展“快乐童年 玩转六一”“品味端午 传承文明”等主题活动 14 次。二是**确保学生就读升学**。经市一福对接联系，2020 年院养护对象中升入普通小学就读学生 4 人，升入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启智班学生 1 人，升入十五中学生 2 人，步入大专学生 1 人。三是**定期开展“心的栖止木”个案工作**。市一福全年共开展心理主题团体活动 6 次，儿童个案工作 90 余次，使特需儿童及场地员工舒缓了情绪，释放了压力，并荣获长沙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成果展示二等奖。四是**自主研发院本教材**。为更好地因材施教，市一福成立了专门研发团队，从学前、学龄、职业教育三大版块入手，分小组进行研发特殊教育院本教材，现已完成《体能活动》《生活适应》《生活自理》《手工串珠》院本课程初稿编写。五是**康复、疾控不间断**。疫情之下，市一福安排治疗师下到养护点开展专业康复评估以及多元化康复训练，全年为院内一百多名儿童开展了一对一的康复指导，有效满足了疫情下孩子们的康复需求。严格做好各种季节性传染病的防控措施、认真做好预防接种工作；与省第二人民医院及市三医院儿科签订了帮扶协议，为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拓宽了渠道；针对院内癫痫儿童发病率高的状况，邀请对口帮扶医院专家教授来院会诊筛查患

病儿童，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减少了患病率。六是力解儿童医保缴费难题。经市一福多次争取，2020年6月市一福获准开通专门申报渠道，解决了因2019年医保缴费流程发生变化带来的孤儿数据端口缺失的难题，院内400名孤儿可顺利申请医疗保险。

（二）养老工作方面

一是认真做好咨询接待工作。2020年市一福建立了咨询管理台账，全年接待咨询716人次，初筛入住200人，确保了疫情常态化管理下的入住工作井然有序。二是做好老人入住评估工作。全年开展入院评估209人，通过第三方开展定期评估594人，完成老年公寓定期评估85人。三是完善入住老人信息档案工作。实行一人一档制度，全年共建立老人基本信息档案590份，全面掌握了老人相关信息；加快院内养老服务线上工作建设，制定《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实施方案，完成信息补录和新入老人信息录入工作，全年累计录入信息829人。四是聚焦星级评定，提升养老品质。2020年6月，市一福特邀张银华教授来院授课，深入解读《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先后出台了《2020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施方案》《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强化落实，以期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三）社工服务方面

一是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0年5月市一福以“福民”为载体，承接了市民政局“暖星童 家力量”社工服务项目，

为雨花、天心、开福三个区内的 82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抚慰、学业辅导、社会资源链接等服务，2020 年完成电话访问 161 次，入户家访 166 次，小组 5 个，大中小活动共 13 场，项目人员培训 7 次，专业督导 8 次，发展志愿者 300 人，成立志愿者服务组织 3 个，组织志愿者开展服务 60 次以上，组织志愿者培训 10 次。二是帮扶社会困难老年群体。2020 年 7 月市一福承接了市慈善会“馨享暮年”困难老人关爱帮扶慈善公益项目，为院内及芙蓉南路社区 50 名困难老人开展支持性服务，2020 年开展社区活动 5 场，走访 100 人次，开展个案 5 个，有力有效地为困难老人提供了帮扶服务。三是社工服务品质凸显。2020 年 4 月，市一福“让晚霞更美”关爱失智失能老人项目荣获省厅“优秀社工项目奖”；2020 年 6 月，社工抗疫文章“社工护航，疫路平安”荣获省厅“潇湘社工抗疫有我”征文比赛一等奖；2020 年 12 月，“童呼吸 共成长”孤残儿童社会融合项目荣获“长沙市儿童友好空间十大品牌”称号。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支出不规范

评价时发现市一福部分专项资金支出不规范。如孤儿保障资金中列支电费 42.87 万元、水费 15.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22 万元；老人寄养日常支出中列支行政后勤医护人员（临聘）中餐补助 17.42 万元、儿童服务护理员（临聘）中餐补助 18.82 万元、工会活动室改造及设备购置 7.73 万元、疫情封院期间职工生活用品采购款 7.50 万元。

(二) 合同要素存在瑕疵

1.部分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实施日期。如：“儿童福利院项目南地块红线外出入通道工程”，合同约定实施期为2020年3月29日-2020年4月12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4月8日，晚于实施期开始日；“医用消毒机采购”合同中约定交货日期为2020年3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晚于交货日期；“监控系统维保项目”合同中约定实施期为2020年8月28日-2021年8月20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9月27日，晚于实施期开始日。

2.项目审核结算后补签合同。评价时发现寿星公寓提质改造项目监理合同原合同金额为689,600.00元，2019年9月19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工程监理结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结字【2019】675号），审定结算金额为805,261.00元。2019年12月17日，市一福与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审定结算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的部分（115,661.00元）签订《寿星公寓提质改造工程监理补充合同》。

(三) 项目工程进度未达预期

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期间为2019年8月-2020年12月，截止2021年8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

(四) 儿童管理工作记录不规范

经现场查看，1月《儿童服务科紫外线消毒记录》《儿童服

务科物品消毒记录表》及 2020 年 4 月 1 日 402、403 室《儿童服务科养护交接班报告》记录不规范，存在签字字迹相同的现象。

（五）资产管理不到位

1. 固定资产存在账账不符。市一福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账面数据不一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数据为 205,425,827.09 元，财务账面数据为 206,237,895.70 元，形成差异 812,068.61 元：其中 764,506.40 元系长沙市老年公寓固定资产数据，财务已合并，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合并计入；47,562.21 元系寿星公寓提质改工程款，财务已进行在建工程转固账务处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录入。

2. 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抽盘时发现，市一福固定资产台账中的台桌 2 台 1.56 万元、呼吸机 2.90 万元、取暖片设备 3.00 万元、200ML AX 线机 3.18 万元，共计 10.64 万元的资产已无实物。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资产未及时核销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部分固定资产不知去向。

3. 固定资产确认不规范。市一福 2020 年购置的部分资产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如单价 1199 元的冰箱 1 台、单价 1099 元/台的液晶电视机 7 台。

4. 库存物品管理不到位。一是老年康复医院库存物品财务账面数据与库存管理员进出存系统数据存在 1,595.90 元差异；二是物品堆放混乱，现场评价时部分库存物品无法进行抽盘，例如捐赠仓库中的老人衣服、儿童套装和儿童单件等均未分类区别存放。

（六）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

1.部分收入、支出通过往来核算。2020年度市一福收到春晖博爱基金会捐赠款项30万元，记入“其他应付款-半边天基金会”，使用该资金时亦通过该科目核算，导致账面收入支出不完整。

2.“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不规范。一是该科目年末有余额。经查看，市一福“应缴财政款”科目年末有余额30,078.50元，其中春晖博爱项目34,078.50元，育新小学困难学生补助-4,000.00元，与《政府会计制度》中“年终清缴后，本科目一般应无余额”的规定不符。二是调账无调整依据。2020年12月272号凭证将“应缴财政款”2,325,435.52元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科目核算，凭证后无调整依据。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市一福的运行经费由收入弥补，该收入如当年上缴财政，财政将统筹使用不再返还，为保障2021年年初运行经费，市一福于2021年1月将该收入缴入非税，作为2021年年初用款计划资金。

（七）岗位配比与批复不符

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沙市第一福利院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批复》，市一福在编人员岗位设置中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与工勤职能岗位的配置比例为15%：70%：15%；2020年末，市一福在编人员管理人员17人，专业技术岗位73人，工勤技能岗位22人，配置比例为15.18%：65.18%：19.64%，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足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超员。经了解，产生此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每年均有政策性转业安置人员，二是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困难。

（八）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市一福 2020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7,503.78 万元，实际执行 15,319.87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7.52%，其中儿童福利院新建经费预算安排 7,669.76 万元，实际执行 5,898.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76.91%。经了解，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受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影响；儿童福利院新建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了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的进度。

（九）绩效目标分解不到位

市一福绩效目标未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如《2020 年度工作要点》中针对儿童福利院新建项目设定的合作创建特殊学校教育、打造言语吞咽康复特色、打造全省儿童舒缓护理基地和培育残疾人士康复中心、康复定点救助服务中心、自闭儿童康复中心、儿童心理咨询康复中心等计划均未在绩效目标中体现。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资金使用，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一是不断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一福应全面梳理专项资金类别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结合专项资金特点制定或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加强专项资金支出审核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二）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合同管理工作

采购项目应严格按政府采购管理流程规范操作，不可出现先履行、后签约，让合同签订成为“形式”的情况。市一福可根

据此次绩效评价抽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对尚在履约的合同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总结，查找管理漏洞。

（三）增强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市一福应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四）加强内部督查，落实儿童管理工作

加强对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各项管理要求、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守卫养护对象健康、确保其得到优质专业的养护；完善考评机制，将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效果等纳入考评范围，以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五）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建议市一福落实相关资产管理责任，在各环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力度。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实时更新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者、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提高资产管理的工作效率，确保单位充分了解本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充分使用，减少浪费；清查、整理库存物品仓库，将物品按类别、规格等分类排列，定位放置，定期对库存物品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六）加强制度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一是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制度规定核算、管理各科目；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而全部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全面反映单位的财务状

况和收支情况；二是严格财务审核程序。严格审核业务凭据的合规合理及准确性，财务人员对手续不齐全、不规范的业务凭据不予受理，并提请更正补充。

（七）加快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配置

定期调研职工需求，听取职工意见，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职工的服务工作，对职工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为职工能力不断提升创造条件。同时，积极拓宽引进人才的渠道，为单位注入新生力量；严格按批复文件合理配置各岗位人员，为单位的职责履行和事业发展提供保障，若因单位发展，原批复的人员配置比例已不能满足业务需求，应及时向相应管理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八）落实项目监控，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做好市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监控及应对措施落实。根据业务发展变化与监控情况，定期评估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预算计划内容，适时组织申请回退项目资金指标，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九）加强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市一福探索符合单位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各项目经办人应全程参与。应结合单位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确保绩效目标能充分贴合相关要求。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尽量设置量化指标，为指标设置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晰的目标值。如果绩效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或年中项目的工作内容出现变更，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修正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七、上年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年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反映了“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未按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部分项目存在资金被挤占、互挪、超范围列支的情况”、“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儿童服务相关要求执行不到位”、“老人寄养服务相关要求执行不到位”等 11 个方面的问题。本次评价，市一福提供了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评价组对相关整改情况进行了核实。市一福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资产管理、儿童服务、老人寄养服务、寿星公寓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整改，但绩效目标管理、资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儿童福利院建设进度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市一福在疫情防控、儿童养护、老人寄养、社工服务、内部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整体工作任务，但在项目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组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评分，综合得分 83.44 分，评价级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